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廉以立身 正道直行

河南省教育厅 “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 工作资料汇编 (卷五)



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

廉以立身 正道直行

——河南省教育厅“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

工作资料汇编

(卷五)

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严格规范权力运行

(代 序)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尹晋华

今天,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在焦作召开,既是一个经验交流会,又是一个现场观摩会,必将推进我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的深入开展。刚才,焦作市、漯河市、周口市、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人口计生委等6个单位作了大会发言,另有部分单位书面交流材料已在会上印发。这些经验材料,内容丰富、特色鲜明、联系实际,从不同行业、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展示了我省开展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借鉴意义。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适应“三个需要”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关系全局、关系发展、意义深远的重要工作,是创新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一项重要变革,也是对权力行使的一次自我革命。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推进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一是源头防治腐败的需要。积极防控廉政风险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进程的创新之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化教育、完善制度、推进改革、加强监督,是普遍意义上的预防腐败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紧贴部门实际,紧贴岗位特点,紧贴业务工作,更具有针对性,更具有实效性,是预防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标志。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有利于加大治本力度,有利于加大预防力度,有利于加大制度建设力度,有利于把反腐倡廉的要求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岗位,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综合效能。二是防止权力滥用的需要。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促使廉政风险点更明确,权力运用更透明,权力运行更规范。三是关心爱护干部的需要。保证党员干部干净干事是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保护爱护干部有很多渠道、很多方式,教育的渗透、制度的约束、监督的跟进、纪律的严明等都是有效手段。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有助于增强风险意识,有助于廉洁从政,有助于及早预防。

二、积极探索、先行试点,呈现“三个特征”

2010年初,我们确定在一些省直机关和部分省辖市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去年11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豫办〔2011〕31号),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作为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迅速行动,积极探索,采取措施,狠抓落实,推进了工作顺利开展,呈现出比较鲜明的三个工作特征:一是工作覆盖面更加广泛。不仅规范行政权力,而且还涵盖了党委等部门。具体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同时鼓励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推行。二是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要求2011年至2012年,在党政机关全面铺开;2013年至2014年,初步形成对部门、权力岗位、权力运行环节全面覆盖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网络;2014年至2015年,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三是检查考核更加严格。省委、省政府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纳入年度全省反腐倡廉建设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之中,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励、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持续推进、巩固提升,控制“四个节点”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科学谋划、全力推进,确保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深入发展。一要紧扣风险点。在查找风险点的过程中要把握三个环节:一是要找准。要围绕权力运行这个核心,找准每项工作、每个岗位可能出现廉政问题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要发动每个干部职工自己找,辅之以群众帮、领导指、专家提、组织审等形式,精心确立“点位”。风险点找得越细、越实,针对性就越强,效果也就越好。二是要定准。要认真分析评估每个风险点,按照风险发生的概率、危害程度和违法违纪的性质等方面确定风险等级,做到高低适当,定位准确。三是要公开。将查找出的风险点登记造册,建立台账,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示,在更大的范围内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要把握关键点。规范权力运行是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关键。从实践情况看,要着重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要坚持领导带头。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既要搞动员,组织开展这项工作,又要搞好岗位自防。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二是要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实践中不断修正风险点及防控

措施。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要求“嵌入”到具体业务环节中,建立起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监督,规范业务管理,切实提高工作绩效。三是要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积极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擅权要追究,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要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政府网站、公报、公开栏、新闻媒体等,主动、及时、全面地公开职权目录、权力运行流程图,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要突出关注点。突出重点领域。把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涉及民生的领域和舆论关注热点作为防控重点。突出重点对象。把领导干部特别是掌握人事权、执法权、司法权、审批权、监管权的领导干部以及人、财、物管理等关键岗位作为重点对象,切实规范领导干部的用权行为。突出重点部门。把涉及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的部门作为防控重点,进一步明确权力的法定权限和规范行使程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控。四要强化支撑点。要以科技手段为支撑,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实际效果。现代信息技术有助于对权力运行全程监督和实时监控,延伸监督监控的范围和领域,科学分解和设置权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干扰,确保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今后,我们要积极探索如何把制度的理念,通过程序固化到计算机管理流程中,把制度监督与技术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权力运行“留痕存迹”,提高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把握“三个关系”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协调、扎实推进。一要处理好抓点与带面的关系。抓好试点、树立典型、积累经验、搞好推广、以点带面,是一个很重要的方法。抓点是为了带面。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善于对行之有效的经验进行理论上的总结、升华,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同时在面上狠抓推广,形成整体推进格局,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以点带面是“带动”而不是“代替”,是“借鉴”而不是“照搬”。二要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领导干部要培养立足当前与放眼长远的眼光和能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可能一劳永逸。因此,必须打好基础,必须谋划长远,必须建立机制。三要处理好防控与监督的关系。要完善内部防控。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细则,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规范和优化工作流程,排查廉政风险,制定防控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考核防范效果。要引入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探索利用信息化技术建立监控平台,让更多的人关注廉政风险防控,监督廉政风险防控。要加强职能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是执行党纪政纪的监督机关,要切

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要充分运用专项督查、重点抽查、年度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保证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按照省委和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为全面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提供坚强有力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本文为尹晋华书记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要点·题目为编者所加)

前 言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大举措,是将现代科学管理理论引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运用风险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方法,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的一项重要实践和探索。中央纪委十七届七次全会,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重要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强调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河南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2011年11月,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意见》(豫办〔2011〕31号),对全省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九届省纪委二次全会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作为2012年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了安排部署。2012年3月23日,省纪委在焦作召开了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尹晋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亲自进行了动员部署。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2011年5月,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在全省高校、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创造性开展了“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应当说这是加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教育事业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对公共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控的重要手段。“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曲突徙薪”、“扎紧篱笆”。廉政风险防控,就是要做到“预防在先”、“防患未然”,对岗位廉政风险提前打“预防针”,制定防范措施,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和爱护。

在“查风险、筑防线”活动中,各学校、各单位遵循“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及“领导带机关、机关带系统”的思路,高校工委、教育厅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率先垂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时任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蒋笃运和省委高校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王艳玲分别出席动员大会和总结大会并作重要讲话;省高校纪工委书记、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组长、教育厅党组成员李功勋先后10余次主持召开活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深入有关单位和学校进行考察调研;厅党组多次听取汇报,进行专题研究;各位厅领导带头查找廉政风险点,率先“一对一”制定防控

措施。各高校、厅直属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了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监督考核、完善操作规程等各个阶段的工作;围绕权力运行建立了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的“三道防线”,健全了“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活动开展以来,省教育厅机关干部和各高校、厅直属各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共查找风险点 38000 多个,制定防范措施 38000 多条,厅机关各处室和各高校、厅直属各单位共修订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10000 多项,印发活动简报 1200 余期。这项活动得到了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的肯定,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好评,尹晋华书记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开展“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的情况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是惩防体系建设不断深入的必然要求。省委高校工委、教育厅在这方面先行先试并取得经验,应充分肯定。”我们的经验做法也多次在全国和全省的会议上进行介绍交流。

为巩固提高和拓展深化“查风险、筑防线”成果,按照全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推进会的要求,2012 年 4 月 20 日,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的通知》(豫教党〔2012〕26 号),决定在省教育厅机关、直属单位、全省高校进一步深入开展“查找廉政风险,构筑拒腐防线”活动。目前,我省教育系统“查风险、筑防线”活动正在按照通知要求稳步推进,努力构建和完善具有我省教育系统特色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以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成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如将不尽,与古为新”。为了充分展示教育厅机关“查风险、筑防线”活动的成果,更好的总结活动开展的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我省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在厅党组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在厅机关各处室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教育厅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志们辛勤努力,将活动资料按内容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供大家在工作中借鉴参考,如能有所助益,则令编者深以为幸。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一、知识问答	1
二、信息简报	9
1. 第一期	11
2. 第二期	13
3. 第三期	15
4. 第四期	18
5. 第五期	20
6. 第六期	22
7. 第七期	24
8. 第八期	26
9. 第九期	29
10. 第十期	31
11. 第十一期	33
12. 第十二期	35
13. 第十三期	38
14. 第十四期	41
15. 第十五期	43
16. 第十六期	45
17. 第十七期	47
18. 第十八期	49

一、知识问答

1.什么是廉政风险?

答:廉政风险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不廉洁行为的可能性。应当明确的是,廉政风险是危害廉政的,廉政风险不是明确的腐败行为,而是腐败行为发生的条件,是廉政的隐患;廉政风险是可描述的,廉政风险的表现形式是具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查找廉政风险不能脱离于工作实际;廉政风险是可防控的,针对廉政风险制定的防控措施应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贯彻执行,从而降低腐败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2.什么是廉政风险点?

答:廉政风险点是指公共权力运行流程中可能出现因教育、制度、监督不到位和党员干部不能廉洁自律而产生廉政风险的具体环节或岗位。廉政风险点及其相对应的廉政风险是动态的、变化的,随着权力运行的变化或岗位职能职权的调整而相应发生变化。

3.什么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

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围绕自身权力运行,通过廉政风险的查找和评估,确定廉政风险点及其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强化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通过检查考核,不断完善预防腐败工作机制的建设。

4.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作出的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大举措,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证。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从事关反腐倡廉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推进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抓出成效。

5.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坚持“四个重在”的实践要领,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预警在先、防范在前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管理机制,不断提高预防腐败工作的科技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深入推进我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6.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工作原则: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出发点,通过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提升工作效能,服务和促进中原经济区建设。

(2)突出重点、务求实效。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和涉

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把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融入业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3)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从各地各部门的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特点,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4)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探索降低廉政风险和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从源头预防腐败的改革举措。

7.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目标要求是什么?

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目标要求是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推行,同时鼓励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推行 2013 年至 2014 年,初步形成对部门、权力岗位、权力运行环节全面覆盖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网络;2014 年至 2015 年,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基本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机制运行顺畅,推进预防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

8.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主要方法步骤是什么?

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的主要方法步骤是:

(1)梳理权力清单,编制职权目录。清权。摸清权力底数。逐项审核确定权力事项的类别、行使依据、责任主体。确权。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内容、办理主体和法律依据。编制权力运行外部和内部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依据、程序、期限、监督渠道以及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并向社会公开。

(2)查找廉政风险,评估风险等级。查风险。采取自己查找、群众评议、专家建议、案例分析和组织审定等方法,重点排查三类廉政风险,一是权力运行风险,重点查找造成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的因素;二是制度机制风险,重点查找由于缺乏工作制度的明确规定及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等可能导致腐败行为的因素;三是外部环境风险,重点查找对岗位的干扰、生活圈和社交圈对个人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定等级。依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评估廉政风险。

(3)制定防控措施,规范权力运行。定措施。结合查找廉政风险和评定风险等级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重防范。对风险较高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干部人事权、资金使用管理权、政府投资决策权、司法权、信贷管理权、行政审批权、执法权、监督权等,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合理分解和廉政风险预警,强化制约监督。对重要部门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应按规定实行定期轮岗交流。

(4)强化科技防控,构建长效机制。强科技。将廉政风险点和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情况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控范围,实现网上实时动态监控。建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动态管理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预警机制,加强廉政风险信息采集、分析、反馈、处理,实现对廉政风险的预警和防范。建立健全检查考核

机制,纠错整改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9.如何梳理权力清单?

答:根据法律法规和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三定”规定,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摸清权力底数,对单位、部门和岗位权力事项进行清理规范,逐项审核确定权力事项的类别、行使依据、责任主体。在单位内部行使的人、财、物管理等权力,也要纳入清理规范的范围。

10.如何编制职权目录?

答:对依法确定的职权进行分项梳理,编制职权目录,职权目录要明确职权名称、内容、办理主体和法律依据。

11.什么是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

答:权力运行外部流程图是对每一项职权,明确办理主体、依据、程序、期限、监督渠道以及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报、公开栏、媒体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职权目录的流程图。

12.什么是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

答: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是对职权在单位内部运行的各个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时限等进行规范,通过单位内部网络、内部公开栏等途径,特别是对干部任用、行政支出预决算、财务报销、政府采购、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单位内部各类事项公开的流程图。

13.如何查找廉政风险?

答:根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采取自己查找、群众评议、专家建议、案例分析和组织审定等方法,查找廉政风险。

14.廉政风险的分类?

答:廉政风险重点分为三类:一是权力运行风险,重点查找造成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的因素;二是制度机制风险,重点查找由于缺乏工作制度的明确规定及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等可能导致腐败行为的因素;三是外部环境风险,重点查找对岗位的干扰、生活圈和社交圈对个人的不利影响等因素。

15.如何确立廉政风险等级?

答:在查找廉政风险的基础上,依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高、中、低三个等级评估廉政风险。

16.如何管理廉政风险?

答:对廉政风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的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予以协助。重点突出对高等级风险的防控。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本级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政风险等级要经同级党委(党组)研究审定,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17.怎样建立廉政风险信息档案？

答：各地各部门要把查找到的廉政风险登记汇总，建立台帐，形成廉政风险信息档案，实行集中规范管理。

18.如何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答：结合查找廉政风险和评定风险等级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属于权力运行方面的风险，通过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程序法规和分权、示权、控权的权力制衡机制等方式，规范权力行使；属于制度机制方面的风险，按照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属于外部环境方面的风险，从容易滋生腐败、发生不正之风特别是利益冲突的外部环境入手，有针对性地安排廉政教育，突出抓好党员干部思想道德教育、岗位廉政行为规范教育、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法纪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风险意识，提高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19.廉政风险较高的部门有哪些？

答：重大事项决策权、干部人事权、资金使用管理权、政府投资决策权、司法权、信贷管理权、行政审批权、执法权、监督权等部门。

20.如何运用科技手段防控廉政风险？

答：加强统一规划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设施，依托科技手段优化权力运行、防控廉政风险，建立完善权力网上公开运行和电子监察系统，依据“权力运行内部流程图”，将业务流程优化、程序化，转换成计算机语言在内部网络上运行，逐步将廉政风险点和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情况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控范围，实现网上实时动态监控。将电子监察系统的建设与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政府绩效管理系统的建设结合起来，逐步建立统一的权力监控网络平台。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在单位内部行使的人、财、物管理等权力的防控。整合各部门、各系统电子政务平台，逐步实现有序连接、资源共享。

21.如何建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长效机制？

答：围绕确保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相关制度规范落实，抓住权力运行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针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在现有制度体系基础上，以完善民主决策、岗位职责、程序控制、干部管理和公务消费制度为重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

22.如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动态管理机制？

答：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动态管理机制，是指以年度为周期，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和预防腐败新要求，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防控措施。

23.如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预警机制？

答：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预警机制，是指加强廉政风险信息采集、分析、反馈、处理，实现对廉政风险的预警和防范。

24.如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检查考核机制？

答：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检查考核机制，是指研究制定考核标准，采取定期自查、年度检查、社会评议、表彰奖励等方式，对风险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5.如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纠错整改机制？

答：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纠错整改机制，是指根据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措施、完善管理方案。

26.如何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责任追究机制？

答：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责任追究机制，是指完善相应的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面责任追究的规定，对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不力、屡屡出现问题的进行责任追究。

27.各级党委、政府在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中的职责是什么？

答：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党政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协调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依靠人民群众参与和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和部署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

28.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中的职责是什么？

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协助党委(党组)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估和责任追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等要求、同时督促。

29.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检查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答：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考核纳入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励、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0.如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的社会监督？

答：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拓展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切实整合监督资源，增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的监督合力。

31.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答：按照谁有风险谁防，谁是领导谁控的要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既是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监督落实的责任主体，又是接受监督、自我检查、自我防范和自我完善的主体。要切实做到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落实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工作，确保预反腐败各项要求落

到实处。

32.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不力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如何追究责任？

答：对承担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不认真履行防控、监督责任，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建设措施不力，未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或未根据实际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致使本地本部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